

四川省医院协会行业纠纷调解制度

(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公正、及时、高效地调解医院行业内部纠纷，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医患和谐与行业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调解组织对会员单位之间及与本会业务相关的行业纠纷开展的调解活动。

第四条 调解工作坚持自愿平等、依法公正、尊重事实、保密审慎的原则。调解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行业调解是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之外的和解方式，不替代也不排斥当事人依法寻求行政调解、仲裁、诉讼救济的权利。

第二章 调解组织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纠纷调解工作。调解员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其回避。

第七条 调解员不得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泄露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秘书处受理下列纠纷：

(一) 会员单位之间在业务协作、双向转诊、学科共建、人才流动、知识产权、宣传竞争等方面发生的纠纷；

（二）会员单位与本会之间因会籍管理、评先评优、信用信息等引发的争议；

（三）其他属于本会行业管理范围、经当事人同意交由本会调解的纠纷。

第九条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争议，引导当事人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申请解决，本会调解组织可以配合协助；涉及违法犯罪线索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向有权机关反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不予受理：

- （一）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已申请仲裁的；
- （二）纠纷涉及刑事犯罪或者明显不属于民事争议范围的；
- （三）不符合调解自愿原则的；
- （四）其他不宜由本会调解的情形。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纠纷当事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向秘书处提出调解申请；本会秘书处在行业管理活动中发现适宜调解的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建议其申请调解。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通知当事人并指定调解员；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调解员应当查阅有关材料，了解纠纷情况，听取双方陈述，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解可以采取当面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协助调解。

第十五条 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秘书处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当事人

同意继续调解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第十六条 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事实、调解结果和履行方式、期限等，由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秘书处印章。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的；
- （二）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另行选择其他解决途径的；
- （三）经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且当事人不愿继续调解的。

第五章 调解效力

第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十九条 调解协议达成后，秘书处可以引导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增强协议的法律执行力。

第二十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强制执行（经司法确认的协议），秘书处可以视情向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纠纷，秘书处应当做好结案归档；调解文书与信用管理、自律管理相衔接，作为有关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调解档案由本会秘书处统一保存，保密管理适用本会保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医院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